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4 次(第 206 次) 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四、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五、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書面資料)

六、專案報告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17 日(週五)舉行，相關流程及相關配合事項，提請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

案由：擬修訂推廣教育處所訂定之相關法令規章，提請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第 205 次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 號	案 由	決 議 / 交 辦 事 項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方 案 及 預 期 成 果
105018 (第 205 次)	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一、七、九條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http://www.npu.edu.tw →快速連結→校務、行政會議第 205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
105019 (第 205 次)	擬修正本校「古呂鳳嬌女士獎學金獎助作業要點」。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修正通過之要點，自「105 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開始實施。
105020 (第 205 次)	擬增修訂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宿舍借住辦法」第四及第五條部分條文內容。	修正後通過。	總務處	已依照收費標準收費。
105021 (第 205 次)	修身路與四維路路口，修身路東-西方向路口設置減速塹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該路段於 105 年暑假期間將進行道路翻修，為避免重複施工將於翻修時一併施工。
105022 (第 205 次)	本校「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及「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研究發展處	照案執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05023 (第 205 次)	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乙案。	修正後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學務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已於 1050323 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024 (第 205 次)	增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際事務處	依決議辦理。
105025 (第 205 次)	修正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名稱、第二條、第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公告並更新網頁資料。

105026 (第 205 次)	提送本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之修訂。	照案通過。	動物 疾病 診斷 中心	照案執行。
105027 (第 205 次)	提送本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營運細則之訂定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實驗動物設施管理辦法之訂定。	照案通過。	動物 疾病 診斷 中心	照案執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4 次（第 206 次）行政會議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17 日(週五)舉行，相關流程及相關配合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屆畢業典禮日期經 203 次行政會議追認訂於 6 月 17 日(週五)下午舉行，規劃典禮流程（如資料第 6 頁）。
- 二、考量 6 月天氣炎熱及典禮後各系所仍有規劃歡送畢業生活動，故取消巡禮直接定點集合後入述耘堂就坐，典禮於下午 1：30 準時開始。
- 三、除畢業生，尚有觀禮之畢業生親友，以述耘堂空位優先入座，並提供述耘堂中庭（約容納 100 人）及圖書館 1 樓中庭觀看網路典禮直播。
- 四、後續各單位相關配合事項，將另行召開工作協調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

案由：擬修訂推廣教育處所訂定之相關法令規章，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條文：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並更名為推廣教育處。
- 二、修訂本處相關法令規章如下：
 - (1)本校「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
 - (2)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 (3)本校「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管理及租用要點」
 - (4)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 三、檢附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一（如資料第 7-12 頁）。

擬辦：

- 一、原「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設置要點」更改為本校「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附件二，如資料第 13 頁）通過後，並俟更改本校分層明細表，以利其他單位參考。
- 二、「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附件三，如資料第 14 頁）變更通過後，擬於推廣教育處首頁公布，供校外機關團體參考。
- 三、本校「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管理及租用要點」（附件四，如資料第 15 頁）變更通過後，提供主計室與系所參考與公告於本校推廣教育處場地租借網頁，以利租借單位參考。
- 四、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附件五，如資料第 16-17 頁）與隨班附讀申請書（附件六，如資料第 18 頁）變更通過後，提供主計室、系所與教務處參考，另公告於本校推廣教育處隨班附讀網頁，以利民眾參閱。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計畫，鼓勵本校教師貼近產業，增進教師與產業及學研機構發展趨勢接軌，以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擬依據教育部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 二、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三、本要點業經 105 年 3 月 24 日由段副校長召開之「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討論會議」討論通過，並分別於 105 年 4 月 7 日及 11 日召開兩次全校性公聽會，於廣納教師意見後再次召開由段副校長主持之「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修正會議」並修正草案部分內容。
-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公布，本案公布後回溯至 104 年 11 月 20 起施行。
- 五、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條文總說明表及草案(如資料第 19-40 頁)。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	
時間：105年6月17日(星期五) / 地點：述耘堂	
流程	執行方式
13：00 畢業生進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畢業生定點集合後依序進入述耘堂就坐。 • 在校生於述耘堂旁歡送畢業生。
13：30 典禮開始	台上貴賓及師長、台下畢業生就坐完畢。
13：30~13：35 主席就位 唱國歌 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13：35~13：40 貴賓介紹	秘書室提供已到場貴賓名單，由司儀一一介紹，後續流程不再補介紹。
13：40~13：48 主席致詞	校長致詞
13：48~13：52 恭讀賀詞	司儀恭讀總統與副總統賀詞
13：52~14：05 貴賓致詞	貴賓代表致詞
14：05~14：10 頒發榮譽校友獎	
14：10~14：24 頒發學位證書並撥帽穗 1、博士班(10名) 2、碩士班(6名學院授證代表) 3、大學部(6名學院授證代表) 4、樂齡大學(1名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務長宣讀學位推薦書，接著校長宣讀學位接受書。 • 博士生分別上台，請指導教授撥穗，校長頒發學位證書，合照(畢業生、指導教授、校長)。 • 碩士6個學院授證代表分別上台，請校長撥穗並頒發學位證書，合照(校長與院代表)。 【同時間各學院碩士班畢業生起立撥穗】 • 大學部6個學院授證代表分別上台，請校長撥穗並頒發學位證書，合照(校長與院代表)。 【同時間各學院學士班畢業生起立撥穗】 • 樂齡大學結業證書請校長撥穗，接著請總統頒發學位證書合照(畢業生、校長與總統)。 【同時間樂齡大學結業學生起立撥穗】
14：24~14：32 頒獎 1、學業優良獎(6名學院代表) 2、操行成績優異獎(6名學院代表) 3、研究生研究成果獎(5名學院代表) 4、頒發運動卓越獎(3名)。 5、頒發學生會長及議長感謝狀(4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業成績-6個學院代表領獎，邀請貴賓頒獎，與校長大合照。 • 操行成績-6個學院代表領獎，邀請貴賓頒獎，與校長大合照。 • 研究生成果獎，邀請貴賓頒獎，與校長大合照。 • 運動卓越-邀請貴賓頒獎，與校長大合照。 • 學生會及議會：蔡承榮同學(27屆會長)、蕭耿雋同學(16屆議長)、李忠諺同學(28屆會長)、劉柏寅同學(17屆議長)。
14：32~14：36 在校生獻唱歡送畢業生	幼保系學生及畢聯會獻唱歡送
14：36~14：40 畢業生代表致畢業感言	畢聯會時間：致感言、播放後製畢業影片、及最後拋帽。
14：40 禮成	

附件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法令修訂草案對照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教育組部份條文表格修訂對照表			
修正法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附件 2 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 部設置辦 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推廣教育處</u> 設置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	依 104 年 12 月 28 日依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條文，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辦理進修教育推動終身學習政策，建立多元化回流教育體系，整合校內外學習組織，提供社會人士學習進修的機會，並促進產業生產技術及經營管理升級，爰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一條 為辦理進修教育業務及推動終身學習政策，建立多元化回流教育體系，整合校內外學習組織，提供社會人士學習進修的機會，並促進產業生產技術及經營管理升級，爰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進修推廣部（以下簡稱本部）。	依 104 年 12 月 28 日依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業務單位。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推廣教育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第二條 本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部務。	1. 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公立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雖推廣教育處修正後僅設三組而不符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惟本校仍得依第四款規定設置推廣教育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教育組部份條文表格修訂對照表

修正法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處副處長。 2. 修正業務單位主管職稱。 3. 依 104 年 12 月 28 日依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業務單位。
	<p>第三條 本部分設教育、服務及總務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各組職掌如下：</p> <p>一、 教育組：</p> <p>(一)終身學習資訊之蒐集、調查和分析。</p> <p>(二)負責推廣各班別企劃、協調、推動、開辦和評估等事項。</p> <p>(三)負責本校各單位推廣班別之統籌行政支援。</p> <p>(四)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p> <p>(五)負責招生報名、課程說明、接待、管理及學員相關服務等工作。</p> <p>(六)課務準備工作，含行政、教學服務與上課環境設備準備作業。</p> <p>(七)其他有關推廣教育等專案計畫之規劃及執行。</p> <p>(八)負責本處平時對外文宣企劃。</p> <p>(九)負責文宣印製與網頁建置等事項。</p> <p>二、 服務組：</p> <p>(一)辦理農業推廣委員會業務。</p> <p>(二)辦理農業及生態教育導覽業務。</p> <p>(三)辦理樂齡大學業務。</p>	<p>第三條 本部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及服務、學生事務、總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各組職掌如下：</p> <p>一、 進修教育組：</p> <p>(一)學籍管理及註冊業務。</p> <p>(二)開課、選課及教師鐘點核算。</p> <p>(三)成績登錄及成績單寄發。</p> <p>(四)招生事宜。</p> <p>二、 推廣教育及服務組：</p> <p>(一)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p> <p>(二)舉辦各種專業訓練之非學分班及講習研討會。</p> <p>(三)辦理農業推廣業務。</p> <p>(四)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業務。</p> <p>(五)辦理成人教育之業務。</p> <p>(六)辦理農業及生態教育導覽業務。</p> <p>(七)協調本校各單位提供企業經營診斷及顧問服務。</p> <p>三、 學生事務組：</p> <p>(一)學生生活輔導。</p> <p>(二)學生課外活動指導。</p> <p>(三)辦理學生獎懲業務。</p> <p>(四)辦理學生兵役有關業務。</p>	1. 修正業務單位名稱。 2. 規劃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並更名為推廣教育處，進修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進修學務組併入學生事務處運作，爰 104 年 12 月 28 日依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進修推廣部下設之進修教育組移列至教務處。 3. 學生事務處不另增組，相關業務及人員隨同移撥至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 4. 104 年 12 月 28 日依校務會議通過推廣教育及服務組，分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教育組部份條文表格修訂對照表

修正法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負責訓後學員發展管理與追蹤。</p> <p>(五)配合校內各項計畫執行。</p> <p>三、總務組：</p> <p>(一)掌理本處財會、總務、修繕和保管等事項。</p> <p>(二)負責資訊設備、組織資訊化和資訊管理等事項。</p>	<p>(五)辦理就學貸款業務。</p> <p>四、總務組：</p> <p>(一)辦理有關庶務業務。</p> <p>(二)辦理減免學雜費業務。</p>	為教育組及服務組。
	<p>第四條 本處所需常駐人力由學校總員額中調配，另得依業務需要聘任專職臨時人員數名，專職臨時人員薪資由本處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其員額不計入本校編制。</p>	<p>第四條 本部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擔）任之。</p>	原第四條併為第三條。
		<p>第五條 本部所需人力由學校總員額中調配。</p>	原第五條調整為第四條。
附件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p>第二項 本小組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u>推廣教育處處長</u>、人事主任、主計主任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u>推廣教育處處長</u>擔任執行長。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p>	<p>第二項 本小組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進修推廣部主任擔任執行長。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p>	依104年12月28日依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委員單位
附件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校內單位」使用申請表	<p>陳核單位： <u>推廣教育處總務組承辦人</u> <u>推廣教育處總務組組長</u> <u>推廣教育處處長</u></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校內單位」使用申請表說明二： 申請單位(人)請先向城中區工作人員登錄，並於使用日期前7日將校</p>	<p>陳核單位： 推廣教育及服務組業務承辦人 推廣教育及服務組組長 進修推廣部主任</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校內單位」使用申請表說明二： 申請單位(人)請先向城中區工作人員登錄，並於使用日期</p>	依104年12月28日依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承辦單位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教育組部份條文表格修訂對照表

修正法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長核可之本表送達 <u>推廣教育處總務組</u> 辦理。	前 7 日將校長核可之本表送達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及服務組辦理。	
附件 5 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 隨班附讀 作業要點	第六條、招生作業 第一項 由 <u>推廣教育處</u> 統籌辦理，原則上每學期辦理一次。	第六條、招生作業 第一項 由進修推廣部統籌辦理，原則上每學期辦理一次。	依 104 年 12 月 28 日依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單位名稱。
	六、招生作業 第二項 擬隨班附讀之人士，應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並檢附相關學歷及身分證件提出申請， <u>推廣教育處</u> 彙整申請表件送相關系所，由系所課程委員會及任課教師審核並決定名單及優先排序，最遲於加退選課日期截止後三天內，將名單送交 <u>推廣教育處</u> 彙整。	六、招生作業 第二項 擬隨班附讀之人士，應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並檢附相關學歷及身分證件提出申請，進修推廣部彙整申請表件送相關系所，由系所課程委員會及任課教師審核並決定名單及優先排序，最遲於加退選課日期截止後三天內，將名單送交進修推廣部彙整。	依 104 年 12 月 28 日依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單位名稱。
	六、招生作業 第三項 學員於公布錄取一週內完成繳費， <u>推廣教育處教育組</u> 將學員名單送交開課系所。	六、招生作業 第三項 學員於公布錄取一週內完成繳費，進修推廣部將學員名單送交開課系所及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	1. 依 104 年 12 月 28 日依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單位名稱。 2. 修訂程序，更由推廣教育處教育組建立隨班附讀學員學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教育組部份條文表格修訂對照表

修正法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七、修讀學分規定</p> <p>第二項</p> <p>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並由<u>推廣教育處</u>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p>	<p>七、修讀學分規定</p> <p>第二項</p> <p>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並由進修推廣部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p>	依104年12月28日依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單位名稱。
	<p>九、經費分配與處理：</p> <p>第二項</p> <p>各系所依前項經費分配比例，彙整每學期學分費及學員名冊，編製經費處理表，簽會<u>推廣教育處</u>，陳核後依本校行政與會計作業流程辦理經費核銷。</p>	<p>九、經費分配與處理：</p> <p>第二項</p> <p>各系所依前項經費分配比例，彙整每學期學分費及學員名冊，編製經費處理表，簽會進修推廣部，陳核後依本校行政與會計作業流程辦理經費核銷。</p>	依104年12月28日依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會辦單位名稱。
	<p>十、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由<u>推廣教育處</u>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p>	<p>十、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由進修推廣部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p>	依104年12月28日依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單位名稱。
附件 6 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 隨班附讀 申請書	<p>第一項</p> <p>請至選課系統查詢課程與下載申請書並填妥資料，另檢附身分證、畢業證書影本各一份，於開學前2星期寄達本校<u>推廣教育處</u>隨班附讀收。</p> <p>第三項</p> <p>學期結束後，<u>推廣教育處教育組</u>針對審查及成績合格者製作並發給學分證明。</p>	<p>第一項</p> <p>請至選課系統查詢課程與下載申請書並填妥資料，另檢附身分證、畢業證書影本各一份，於開學前2星期寄達本校進修推廣部隨班附讀收。</p> <p>第三項</p> <p>學期結束後，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及<u>服務組</u>針對審查及成績合格者製作並發給學分證明。</p>	<p>依104年12月28日依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收件單位名稱。</p> <p>依104年12月28日依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承辦單位名稱。</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教育組部份條文表格修訂對照表

修正法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備註六：</p> <p>餘詳網站<u>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推廣教育處→隨班附讀專區各項資訊。</u></p>	<p>備註六：</p> <p>餘詳網站<u>本校首頁→行政單位→進修推廣部→隨班附讀專區各項資訊。</u></p>	依104年12月28日依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條文，修正連結路徑單位名稱。
	<p>會辦單位</p> <p>授課教師、系、所主任、學院、<u>推廣教育處教育組</u>、教務處或進修部教育組、<u>推廣教育處處長</u>、校長</p>	<p>會辦單位</p> <p>授課教師、系、所主任、學院、進修推廣部推廣組、教務處或進修部教育組、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p>	<p>1. 依104年12月28日依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會辦單位名稱。</p> <p>2. 依104年12月28日依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條文，修訂程序，更由推廣教育處教育組建立隨班附讀學員學籍。</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草案）

97.03.17 本校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推動終身學習政策，建立多元化回流教育體系，整合校內外學習組織，提供社會人士學習進修的機會，並促進產業生產技術及經營管理升級，爰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推廣教育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第三條 本處分設教育、服務及總務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各組職掌如下：

一、 教育組：

- (一) 終身學習資訊之蒐集、調查和分析。
- (二) 負責推廣各班別企劃、協調、推動、開辦和評估等事項。
- (三) 負責本校各單位推廣班別之統籌行政支援。
- (四)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 (五) 負責招生報名、課程說明、接待、管理及學員相關服務等工作。
- (六) 課務準備工作，含行政、教學服務與上課環境設備準備作業。
- (七) 其他有關推廣教育等專案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 (八) 負責本處平時對外文宣企劃。
- (九) 負責文宣印製與網頁建置等事項。

二、 服務組：

- (一) 辦理農業推廣委員會業務。
- (二) 辦理農業及生態教育導覽業務。
- (三) 辦理樂齡大學業務。
- (四) 負責訓後學員發展管理與追蹤。
- (五) 配合校內各項計畫執行。

三、 總務組：

- (一) 掌理本處財產、總務、修繕和保管等事項。
- (二) 負責資訊設備、組織資訊化和資訊管理等事項。

第四條 本處所需常駐人力由學校總員額中調配，另得依業務需要聘任專職臨時人員數名，專職臨時人員薪資由本處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其員額不計入本校編制。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推廣教育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處處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推廣教育處處長擔任執行長。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

三、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推廣教育業務之發展方向。
- (二)策劃、推動推廣教育有關業務。
- (三)審議推廣教育經費運用及重要工作事項。
- (四)審議其它有關推廣教育業務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四、本小組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開會時，得邀請本校有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開會人數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

五、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件 4>

※本表僅限校內各單位使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
「校內單位」使用申請表（草案）**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使用說明	用途： 人數：		
使用教室	※由城中區工作人員填寫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使用日期	※如場次較多請另填<表件 4>、 或檢附課程進度表。	使用時間	
器材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型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單槍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 <input type="checkbox"/> 收錄音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擴音機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看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		申請單位 主管簽章	
推廣教育處 總務組承辦人		推廣教育處 總務組組長	
推廣教育處 處長		校長核示	

※說明一

- 一、本表僅提供予校內單位舉辦活動和各系所教學時申請場地使用，經核准後免予收費，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單位(人)請先向城中區工作人員登錄，並於使用日期前 7 日將校長核可之本表送達**推廣教育處總務組**辦理。
- 三、使用人得因參與人數而調整時段教室，惟應於 3 日前向城中區提出變更申請。
- 四、城中區提供之器材，使用期間使用人於點收後，負有保管及維護責任，使用結束後須與現場工作人員當面點清，如有設備遺失或故障(使用不當)者，須照價賠償。
- 五、城中區聯絡電話：(08)765-2650 或校內分機 3401；傳真：(08)765-2670 E-mail: cee@mail.npu.edu.tw；網址：cec.npu.edu.tw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 第 13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 第 13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 第 16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一、為提供社會人士修習本校各類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及終身學習之機會，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修讀課程及學分之人士，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三、招收對象：

(一)申請學士班(含學士各類專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資格，申請碩士班(含碩士各類專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資格。

(二)各系所得依課程需要，增列工作經歷、具備之知識或技能等其他條件。

(三)學員身分如有特殊需求，應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同意。

四、課程：在維持教學品質之條件下，除博士班及各系所課程有特殊限制不開放外，各系所得在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開放課程提供社會人士隨班附讀。

五、課程隨班附讀之學員數：

(一)學士班課程：原學系班別修讀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學系班別修讀人數超過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學系班別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二)碩士班課程：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三)如前述課程之教室的容量低於可招收人數(含校內正式學生及修讀學員數)，則以該教室之容量扣除校內正式學生修讀人數之差額為限。

六、招生作業

(一)由推廣教育處統籌辦理，原則上每學期辦理一次。

(二)擬隨班附讀之人士，應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並檢附相關學歷及身分證件提出申請，推廣教育處彙整申請表件送相關系所，由系所課程委員會及任課教師審核並決定名單及優先排序，最遲於加退選課日期截止後三天內，將名單送交推廣教育處彙整。

(三)學員於公布錄取一週內完成繳費，推廣教育處將學員名單送交開課系所推廣教育處教育組。

七、修讀學分規定

(一)隨班附讀學員原則上每學期學士班最多修習十八學分，碩士班最多修習九學分。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並由推廣教育處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八、學費：

(一)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基準，學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 2,000 元，碩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 5,000 元為原則。實習(驗)材料費及上課地點屬校外之學分費另計，其金額由各系所決定。

(二)學分費得依學校推廣教育學分費調整標準調整之。

九、經費分配與處理：

(一)學分費收入之 40%納入校務基金、40%系所業務費、15%系所授課教師材料費及 5%行政業務主管單位業務費。

(二)各系所依前項經費分配比例，彙整每學期學分費及學員名冊，編製經費處理表，簽會推廣教育處，陳核後依本校行政與會計作業流程辦理經費核銷。

十、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由推廣教育處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十一、其他

(一)教師對隨班附讀學員之授課規定，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不得有差別待遇。

(二)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之科目及學分抵免情形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號：
收件日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隨班附讀申請書

申請程序：

1. 請至選課系統查詢課程與下載申請書並填妥資料，另檢附身分證、畢業證書影本各一份，於開學前 2 星期寄達本校推廣教育處隨班附讀收。
-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電話：08-7703202#7787 莊小姐 傳真：08-7740175
2. 申請隨班附讀之學員請先郵寄匯票(抬頭請指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或親臨本校推廣組繳費。經本校加退選及相關作業完成開學二週內，通知錄取並製作學員證及收據，敬請學員於接到錄取通知後至推廣組領取學員證及收據。
3. 學期結束後，推廣教育處教育組針對審查及成績合格者製作並發給學分證明。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手機				
畢業學校		科系		畢業年月				
服務單位		職稱		經歷				
就讀背景說明								
隨班附讀課程								
科目名稱	課程流水號 (4 碼)	修課班級	修課 教室	授課教師	時 數	學 分	必/選修	課程費用

- 備註：1. 隨班附讀人數：大學部得補足至六十人，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2. 修讀學分：學士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以修讀十八學分為原則；碩士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以修讀九學分為原則。
3. 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基準，學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 2,000 元，碩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 5,000 元為原則。實習(驗)材料費及上課地點屬校外之學分費另計，其金額由各系所決定。
4. 本選讀科目僅發予該科學分證明，不頒予學位。
5. 隨班附讀課程表格內之欄位請至選課系統查詢後詳實填寫，若因資料填寫不全，影響申請權益者應自行負責。
6. 餘詳網站[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推廣教育處→隨班附讀專區各項資訊](#)。

選讀科目總學分：_____ (學分費：學士 2,000 碩士 5,000) 總學費共【_____】元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授課教師	系、所主任	學院	推廣教育處 教育組	推廣教育處 處長	校長
		以陳核影本知會			<input type="checkbox"/> 代為決行

本表個人資料(含所附證件影本)限教學及教育推廣用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

條文總說明表

條文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法規名稱
一、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特依據教育部「 <u>技術及職業教育法</u>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及源由。 本校公聽會相關 Q&A Q1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教師）。教師若受聘於通識教育中心，且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亦應依本要點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認定之，並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所列科目認定一致。	說明訂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本校公聽會相關 Q&A Q2、Q3
三、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 3 至 5 位產學研專家共同組成委員會以制定與推動相關作業；所聘產學研專家聘期 <u>1</u> 年並得連任。 推動委員會由教務處召開，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訂定推動委員會之成員組成、會議承辦單位及召開時間。
四、推動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暨審議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教師之認定基準。 (二)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三)審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四)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五)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六)訂定、 <u>修正</u> 暨審核教師進行產業 <u>研習</u> 或研究相關表件（如附件一～六）。 (七)督導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執行與管考。 (八)審議教師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深度研習、產學合作等實際參與時間、成效。 (九)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說明推動委員會之任務。 本校公聽會相關 Q&A Q4
五、 <u>教師進行</u> 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需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依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形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	1. 規範本校教師參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左列形式。 2. <u>本要點第一項第一款</u> 所指實地服務或研究，其性質與技職再造計畫教師深耕服務相同。 3. 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因教育

條文	說明
<p>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p>	<p>部未明文規範參與教師人數，係交由各校依權責自行訂定，本處建議予以從寬認定，建議相關產學合作案之共同主持人先由計畫主持人認定再送推動委員會確認。</p> <p>4. 本要點第一項第三款所指「深度實務研習」，係指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所辦理之團體研習，研習形式非講座或演講方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p> <p>本校公聽會相關 Q&A Q5~Q12</p>
<p>六、前項所列研習或研究期間<u>至少半年以上</u>，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p> <p>(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p> <p>(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p> <p>(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p>	<p>1.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u>至少半年以上</u>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p> <p>2. 規範本校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計算方式及研習或研究期間採計方式，以確保教師研習或研究對教師專業實務能力加強有具體助益。</p> <p>本校公聽會相關 Q&A Q13</p>
<p>七、本要點採計期程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發生效力起後計算，於此時間點前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p> <p>於該時間點後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應於聘任起始日起計算，之後採每 6 年為一循環以計算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間，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依事實認定相對順延。</p> <p>轉任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程之計算，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p>	<p>明定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期間計算方式，及研習或研究期間採計方式，以確保教師研習或研究對教師專業實務能力加強有具體助益。</p>
<p>八、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如下：</p> <p>(一)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u>實地服務或研究</u>，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p>	<p>1. 規範本校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享有的權益與應盡義務。</p>

條 文	說 明
<p>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及<u>退休</u>年資。</p> <p>(二)教師申請從事<u>實地</u>服務或研究，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u>實地</u>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u>7萬5仟元</u>回饋金；至公益團體<u>實地</u>服務或研究之回饋金額低於<u>7萬5仟元者</u>或已取得政府相關經費補助者其回饋金額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p> <p>利用<u>寒暑假</u>期間進行1至2.5個月<u>實地</u>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2.5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p> <p>(三)回饋金為專款專用，以支應所屬系(所)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p> <p>(四)教師申請<u>實地</u>服務或研究應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u>院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u>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應於<u>服務或研究結束後</u>返校2個月內向所屬<u>系所教評會</u>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提送推動委員會審核。</p> <p>(五)申請於學期中<u>實地</u>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服務或研究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6年內以申請1次為限；利用<u>寒暑假</u>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1至2.5個月者，申請次數以6次為限。</p>	<p>2. 本要點原回饋金規範為 15 萬元，其計算基準係以教師 1 學期教授 3 門課程計算，聘兼任教師代授課之授課鐘點費約為 15 萬元。惟為呼應公聽會與會教師建議，擬依教育部 105 年度技職再造計畫教師深耕服務補助基準，平均補助每位教師 7 萬 5 仟元，故調降回饋金下限至 7 萬 5 仟元，以至少補足兼任教師之授課鐘點費</p> <p>本校公聽會相關 Q&A Q14~Q19</p>
九、各系所申請於學期中從事 <u>實地</u> 服務或研究之教師人數每學期以 2 名為限。	規範本校各系所教師於同一學期間參與專業或技術有關研習或研究的人數上限。 本校公聽會相關 Q&A Q20
十、本校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 <u>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u> 。 教師依據本要點第五點規定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者，得納入本校專利申請補助審查項目與教師升等計分項目。	說明本校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 <u>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u> ，並規範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者，得納入本校專利申請補助審查項目與教師升等計分項目。 本校公聽會相關 Q&A Q21~22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規範未盡事宜之法源。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並提校務會議核備</u>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範本要點訂定與修正之程序。 本校公聽會相關 Q&A Q2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

105.04.14 105 年第 206 次行政會議討論

- 一、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特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教師）。教師若受聘於通識教育中心，且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亦應依本要點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認定之，並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所列科目認定一致。
- 三、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 3 至 5 位產學研專家共同組成委員會以制定與推動相關作業；所聘產學研專家聘期 1 年並得連任。
推動委員會由教務處召開，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推動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訂定暨審議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教師之認定基準。
 - (二) 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三) 審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四) 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五) 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六) 訂定、修正暨審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表件（如附件一～六）。
 - (七) 督導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執行與管考。
 - (八) 審議教師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深度研習、產學合作等實際參與時間、成效。
 - (九) 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五、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需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依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 (二)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形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 六、前項所列研習或研究期間 至少半年以上，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二)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 5 日為 1 週，累計 4 週為 1 個月。
- 七、本要點採計期程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發生效力起後計算，於此時間點前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該時間點後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應於聘任起始日起計算，之後採每 6 年為一循環以計算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間，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依事實認定相對順延。

轉任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程之計算，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八、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
- (二)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7 萬 5 千元回饋金；至公益團體實地服務或研究之回饋金額低於7 萬 5 千元者或已取得政府相關經費補助者其回饋金額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 1 至 2.5 個月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 2.5 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
- (三)回饋金為專款專用，以支應所屬系(所)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
- (四)教師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應於服務或研究結束後返校 2 個月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提送推動委員會審核。
- (五)申請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服務或研究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 6 年內以申請 1 次為限；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1 至 2.5 個月者，申請次數以 6 次為限。

九、各系所申請於學期中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教師人數每學期以 2 名為限。

十、本校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教師依據本要點第五點規定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者，得納入本校專利申請補助審查項目與教師升等計分項目。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期程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教師簡介	姓名	職級	學歷	實務經歷	專長領域	教授課程
	規劃強化實務知能內容					
	到校任職時間		年 月 日			
服務機構 簡介	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機構簡介：(含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服務之動機)					
研習機構 評選機制	(研習機構實務資源與研習團隊所需強化實務知能的關聯性)					
服務主題	主題： 研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醫農生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訂定方式：(如何與廠商共同研訂研習主題)					
服務規劃 內容	(含研習日程規劃、研習主要關鍵實務技能、研習單位貴重儀器之操作)					
預期效益	量化成效： (開授課程數、實務教材製作數、產學合作簽約數或金額、開發學生實習員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人數等)					
質化成效： (如：未來預計開授相關課程名稱、實務教材製作名稱、未來產學合作案之規劃、開發學生實習機會、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所研習技術或儀器設備與未來課程教學、實習合作之相互關聯性等)						

聯絡資訊 (計畫申請人)	聯絡人： 聯絡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計畫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作企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作協議書一式三份					
計畫申請人	系教評會議 所屬單位主管	院教評會議 所屬學院主管	研發處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合作協議書

甲方（合作機構）：_____（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計畫主持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學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甲、乙、丙三方共同提升產業專業技術與教學實務知識，由甲方提供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資源與措施，促進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效益，本契約所約定之乙方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相關事項，甲、乙、丙三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一、本合約訂立期限，自：

- (一)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二)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三)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甲、乙、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申請變更，以變更一次為原則。

第二條 產業研習或研究應符合教師專業領域

一、甲方得視人力需求提供丙方_____系所專業教師_____至甲方機構或其分支單位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工作。

二、乙方赴甲方研習或研究之內容應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以不影響教師健康及安全的工作項目為原則，應依丙方「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申請表」提出申請並經丙方審議通過。

第三條 成果報告書與研習證明

一、乙方赴甲方產業服務或研究應依丙方「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之格式撰寫成果報告，並於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予甲方及丙方。

二、甲方應於丙方教師至產業服務或研究結束後一個月內發予研習或研究證明書，並註明起訖期間與時數。

第四條 回饋金條款

一、於學期中**服務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 15 萬元回饋金；於暑假期間**服務滿 1 個月者，可免簽訂回饋金。

二、回饋金：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甲方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回饋金之繳付。

第五條 產學交流與合作

一、甲乙丙三方得就專業技術應用與教學實務方面，以專案研究計畫之形式進行交流合作。

二、在不妨礙甲方運作情況下，得允許丙方研習教師前往甲方相關單位觀摩，以增進教師對專業實務知識與技術之瞭解。

三、甲方得指定至少一名具實務經驗之專任人員與丙方教師合組研究暨研習團隊。

第六條 違約處理

甲方未依本協議書第四條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回饋金者，三方得終止合約；如由於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造成繳款延誤，應受免責，但期限不得超過 60 天。

第七條 利益迴避原則

丙方教師赴甲方產業研習或研究應遵守相關法律之迴避規定。

第八條 生效日期

本合作協議書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九條 終止合約

一、甲乙丙任一方當事人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應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二、甲方擬終止本合約，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乙丙方終止本合約。

第十條 合意管轄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屏東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台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 本合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

立約人

甲方： (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簽 章)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地址：(郵遞區號)

乙方(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系、所)：

連絡電話：

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一號

丙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法定代表人：戴昌賢

統一編號：91004103

連絡電話：08-7703202

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一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研 究 計 畫 合 約 書

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_____老師(以下簡稱乙方)
執行研究計畫，經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丙方)同意下，三方訂立合約書，議定條款如下：

一、 計畫名稱：(中)

(英)

二、 執行時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乙雙方於合約期限內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致影響計畫工作執行時，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依丙方行政程序申辦延期。

三、 本計畫執行人員：

計畫主持人：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共同主持人：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協同主持人：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其他研究人員：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此部分得依實際參與計畫人員自行增減)

四、 工作地點及內容：

(請附計畫書或簡述工作地點及內容)

五、 計畫經費：本計畫共計新臺幣_____元

六、 付款方式：

本計畫款項甲方以現金、匯款、支票方式撥付予丙方專戶中。

本計畫分____期款，各期款項金額及支付時間議定如下：

第1期款，金額_____元，撥款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第2期款，金額_____元，撥款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此部分得依議定之撥款期數自行增減)

七、進行方式：

甲方在工作進行期間得推薦有關人員參與工作。

甲方在工作期間應協助、提供、配合乙方工作之進行或資料蒐集。

甲方同意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因計畫執行需要，得變更各項經費項目用途與金額，行政管理費則應依丙方規定視經費變更情形進行調整。

八、合約之修訂：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過三方同意修訂之。

九、合約書生效日期：本合約書經三方簽署及加蓋三方所屬印信後生效。

十、甲方以任何方式使用丙方名稱於產品或宣傳時，應依丙方相關規定徵得丙方書面同意。

計畫執行期間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皆同意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辦理，其權利義務以合約另訂之。

十一、其他有關規定：

本委託計畫經費運用如符合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接受科技部之補助、委託或出資所執行科技研發計畫所需辦理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其採購事宜，得依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委託計畫如涉及廠商進駐成立研發中心等事宜，應依本校「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丙方「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及相關政府規定辦理。

十二、本合約書正本1式3份，由甲、乙、丙方各收執1份，丙方存執於研究發展處。

立合約人

甲方： (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簽 章)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地址：(郵遞區號)

乙方(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連絡電話：

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一號

丙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法定代表人：戴昌賢

統一編號：91004103

連絡電話：08-7703202

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一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
深度實務研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師簡介	姓名	職級	學歷	實務經歷	專長領域	教授課程
規劃強化實務知能內容						
	到校任職時間	年 月 日				
服務機構 簡介	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機構簡介：(含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服務之動機)					
研習機構 評選機制	(研習機構實務資源與研習團隊所需強化實務知能的關聯性)					
服務主題	主題： 研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醫農生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訂定方式：(如何與廠商共同研訂研習主題)					
服務規劃 內容	(含研習日程規劃、研習主要關鍵實務技能、研習單位貴重儀器之操作)					
預期效益	量化成效： (開授課程數、實務教材製作數、產學合作簽約數或金額、開發學生實習員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人數等)					
	質化成效： (如：未來預計開授相關課程名稱、實務教材製作名稱、未來產學合作案之規劃、開發學生實習機會、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所研習技術或儀器設備與未來課程教學、實習合作之相互關聯性等)					

聯絡資訊 (計畫申請人)	聯絡人： 聯絡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計畫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作企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作協議書一式三份					
計畫申請人 單位主管	系教評會議	研發處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	

附件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習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服務或研究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實務研習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研習機構	機構名稱：			
研習服務主題	主題： 研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醫農生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研習/研究內容及成果(請詳述)				
研習成果對教師實務能力之提昇情形				
研習成果對學校、教師教學及研究之助益	請說明教師運用研習成果製作、開授相關課程、指導學生製作專題等情形			
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	量化成效： (開授課程數、實務教材製作數、產學合作簽約數或金額、開發學生實習員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人數等)			
	質化成效： (如：未來預計開授相關課程名稱、實務教材製作名稱、未來產學合作案之規劃、開發學生實習機會、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所研習技術或儀器設備與未來課程教學、實習合作之相互關聯性等)			

與研習機構持續進行產學合作之機會	
研究/研習意見及回饋	
照片 (若干張，請附相關文字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成果報告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共同(協同)計畫主持人	
合作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新台幣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畫執行成果 (請詳述)	請說明計畫執行成果量化與質化說明(如計畫成果是否衍生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
計畫成果對 教師實務能力 提昇情形	

計畫成果對 產業貢獻說明	
與合作企業持 續進行產學合 作可能性評估	<p><input type="checkbox"/>是，將會持續進行合作，合作方向簡述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暫無持續進行產學合作之計畫。</p>
意見回饋	
照片 (若干張並附相 關文字說明)	

校園公聽會 Q&A

Q1:六年為一個循環是教育部或由學校規定？

A:六年為一個循環，是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目的希望技專校院教師能與產業保持緊密互動。

Q2:受聘於通識教育中心的教師，但於合聘系所內授課，假若該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係以該名教師之專業為主或是以合聘系所之專業為主？

A:教師如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應依規定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之申請需經系教評會認定，再經院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進行確認。其專業科目之認定須符合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 所列之科目，相關科目可透過教務處協助查詢，若有疑義則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

Q3:改隸教師是否符合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規範對象？

A:本要點適用對象是指有獨立授課，且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若改隸教師於系所有單獨授課且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即受本要點規範。

Q4:教師進行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研習、產學合作計畫等，如何認定與教師教授專業科目是否一致？

A:先由提案教師所屬教評會進行認定，之後再由推動委員會進行實質確認。

Q5:產學合作計畫有否金額下限，依現況採 10 萬元 6 個月為一個升等積分點，故計畫需達到多少合作金額，推動委員會才可採認？

A:依據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教師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之三種形式中，包括產學合作計畫之選項，目前之規範因考量各學院教師產學合作能量之差異，並未規範產學合作之金額，而是遵循母法之規範，相關產學合作案須以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及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為達成之考核標準。

關於本案依教育部規定須於 4 月 25 日前報部，建議本案第五點先依現行規畫通過施行，有關產學合作金額採認下限，擬由研發處徵詢各學院意見後，著手規劃研擬，並於本草案實施一學期後再通案檢討修正。

Q6: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規定須與合作企業簽定回饋金，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如雙方簽訂產學合作計畫？

A:依據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教師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之三種形式中，已包括產學合作計畫之選項，教師可參考選用，惟目前之規範因考量各學院教師產學合作能量之差異，並未規範產學合作之金額，而是遵循母法之規範，相關產學合作案須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及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為達成之考核標準。

Q7:深度研習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要如何認定？

A:依據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形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故深度

實務研習應避免全數為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建議可規劃少數時間為講座式研習，但多數時間仍應安排實務操作課程，且研習地點應選擇在校外以接近產業。

Q8:獸醫系教師指導學生至產企業進行實習，是否可作為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形式？

A :獸醫系教師於指導實習期間涉及實際寵物照顧及進行醫療行為，若指導期間確有與產業專業人員共同研討實務內容，達成有助於教師瞭解產業新知，增進實務教學之目的，則同意採計服務或研究期間。

Q9:與公部門的產學合作案可否於產學合作形式中進行認列？

A :國營企業(如台糖、台水、中油等)或科技部與農委會等單位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只要有與企業進行合作，均可認列採計。

Q10: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人才培育計畫及就業學程等是否可認列於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產學合作範疇？

A: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可認列，但目前該計畫已停辦。人才培育計畫需由企業提出申請，邀請學校老師進行專業人才培育，且教師所教授課程與其專業及授課方向一致，則仍屬產學合作範疇；學校辦理就業學程則不屬於產學合作案範疇。

Q11：關於教師至國內外進行研究或研習，要求應注意合作機構或產業應有當地合法立案登記才符合規定；但台灣養殖產業，多數未必有相關立案登記證明，對此可否從寬認定？

A:仍須以有政府立案之企業為合作對象，本校教師與未立案登記之小作坊合作，彼此研發研習能力並不相當。

Q12:若教師以產學合作計畫為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形式，那計畫協同主持人是否也可一併計算合作期程？

A:教育部未明文規範參與教師人數，係交由各校依權責自行訂定，本處將依教師建議，從寬認定，建議產學合作案之共同主持人先由計畫主持人認定，再送推動委員會確認。

Q13:依據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2 款，產學合作計畫如何認列？

A:產學合作計畫認列條件為合作雙方需要簽訂委託研究計畫合約書(非制式)，計畫內容需實質衍生合作經費，且以本校計畫處理表完成校內相關申請流程作業。

Q14:本校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是否規定教師必須回到學校授課？

A:教師於學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無需返校授課。但須與合作單位簽定回饋金，惟於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者，可免簽訂回饋金。

Q15:若因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而無法返校授課，勢必影響系所課程排定、必修課程開設及與後續學生畢業延誤、與面臨無法指導學生情形，有否其他方法解決？

A:系所教師提出實地服務或研究之申請，應先由系教評會進行審議，通盤考量全系相關授課時數及所屬教師相關休病假權益後做出決定，每學期各系所推薦教師人數以兩名為上限，再送院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進行決議確認。

教師進行研究或服務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計算，建議教師多利用寒暑假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不僅可免簽回饋金且將不影響系所授課安排及維護學生受教權。

Q16:應外系課程可分成以培養學生當美語老師性質的教學及商業二種課程，若以老師以外語教學為主，若該老師以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方式至國小學校及補習班進行教學，但國小學校及補習班若無法給予足額的回饋金，後續該如何進行？

A:第八點第二項已規範參與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教師，若至公益團體其回饋金低於規定額度者，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

Q17:在校內教師升等評鑑機制，廠商提供的回饋金能否列入實地服務或研究教師的升等積分，而相關法規是否也需一併修正。

A:回饋金暫不納入教師升等積分。

Q18: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升等年資有採計，那退休年資是否也有認列？

A:退休年資也併同採計。

Q19: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教師可否支領合作單位薪資？

A:教師以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方式，係採帶職帶薪身分至業界研習，如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辦法相關規定，由兼職機構來函徵詢本校同意，並在兼職規範下辦理，係得支領合作單位兼職費，惟此並非薪資，且合作單位不得以專職人員聘任本校專任教師。

Q20:作業要點第 9 點提及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教師每學期以兩名為限，可否改成以不超過全系 20% 進行規範？

A:本要點第九點規範各系所每學期以兩名教師為上限，於系所教師提出申請時，需經系教評會討論，通盤考量各項因素且在不影響學生授課情形下，始予以通過並送交院教評會與推動委員會進行審定。

Q21:研習或服務教師返校授課，若在課程內容教授上有創新處，學校有否其他鼓勵措施？目前校內課程修訂為 3 年一次，因此課程修訂上若要規範有所表現，能否將課程修訂更加彈性？

A:教師進行研習或服務係為了提升自身的專業及使授課內容能更貼近產業所需，目前教育部規範進行研習或服務的教師是領全薪，教學創新相關獎勵建議可依據本校獎勵教學特優教師相關辦法提出申請。

本校每四年進行系科本位課程調整，期間每學期亦會微調部分課程。教師欲將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成果表現於課程上，可提課程委員會進行課程修訂。

教師依據本要點第五點規定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者，得納入本校專利申請補助審查項目與教師升等計分項目。

Q22:如果時常往返於學校與合作單位，其相關交通費用是否有相關補助？

A:教師配合本校於本年度4月25日前提出申請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相關程序五(教師深度實務研習)與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者，教育部補助程序五項目計有交通費、膳費、業界講座鐘點費、場地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等項目，程序六僅補助代課教師鐘點費，無交通費用(以上程序五及六之補助對象為系，獨立所不得申請)。

Q23:建議本作業要點第十二點原為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執行，應改成校務會議通過，以具備代表性。

A:第十二點規定將採納教師建議，於提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